

#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昱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n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9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0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 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保留肆佰萬股，作為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有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發放之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棟國